

二、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货物）2025-034(包二)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 CX-2025-034

合同金额（人民币）：1391700.00元

采购人（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博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1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博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9 日 （青海诚鑫公招（货物）2025-034）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全高清电子 胆道镜系统	深圳 开立	X-2300	深圳开立生 物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1套	401000 .00	401000. 00	主机质 保叁 年，镜 体贰年
2	内窥镜手术 动力系统	杰西 慧中	JX-0S-PC -001	天津杰西慧 中科技有限 公司	1套	140200 .00	140200. 00	贰年
3	骨科等离子 手术设备	杰西 慧中	RFS-100A	北京杰西慧 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套	145000 .00	145000. 00	贰年
4	泌尿外科等 离子电切设	成都 美创	RP-7010	成都美创卓 尔医疗股份	1套	340500 .00	340500. 00	贰年

	备			科技有限公司				
5	电动骨动力系统	天津希翼	SP01-1A	天津市津东希翼医疗器械厂（普通合伙））	1套	140000.00	140000.00	贰年
6	血液回收机	万东康源	BW-8200B	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台	200000.00	200000.00	贰年
7	气压止血器	杭州亿凡	YF-ATS-C	杭州亿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套	12500.00	25000.00	贰年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小写：13917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大写）13917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交货期限：45天
2. 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经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乙方申请，甲方退回质保金（按零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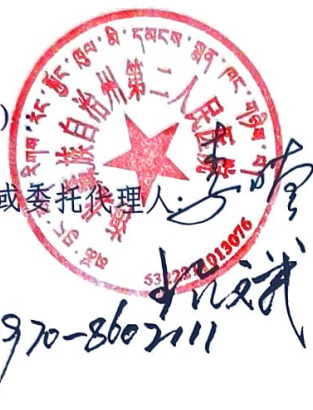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0-86021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五四大街支行

账号：1050 5309 3908

联系电话：18697176565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7日